

投資型保單不保險 頻繁轉換投資標的 會有什麼問題嗎

整理 / 公關部 資料來源 / 金融評議中心

申請人怎麼說…

阿雯在 2016 年 6 月間透過 A 銀行的理專向保險公司投保，原本阿雯想要的是儲蓄型的保險，投保目的是把錢放在保單，只要領息足夠給付生活費即可。但是，A 銀行理專投保的卻是投資型的保險，阿雯對此完全不知情，一直到收到保險公司的帳單後，理專才告知把錢投入了投資型保險。之後過沒多久就開始出現虧損，才投保了 2 年多，就虧損了超過本金的三分之一。另外，阿雯主張投資標的的移轉了共 28 次，可是同意書大部分都不是阿雯自己親簽的。因此阿雯提出評議申請，請求 A 銀行返還本金美金（下同）32 萬元。

銀行怎麼說…

A 銀行主張阿雯告知理專平常有投資股票，而且能接受風險變動，規劃能提供部分生活費所需且身後財產亦可留給家人的商品。而因為投資型保險具有此特性，阿雯在 A 銀行也有其他投資型保險的投資經驗，因此理專就依照阿雯的需求提供本案投資型保險相關商品資訊給阿雯參考，銷售作業流程也都有符合規範。此外，阿雯簽署的要保書文件中已記載是「投資型保險商品」，而且保險公司承保時寄發的通知函中也載明是投資型保單。A 銀行



主張，進行投資標的轉換時理專都有向阿雯詳細說明，保險公司審核變更後也會寄發簡訊、批註單及對帳單給阿雯，而且阿雯收到對帳單後也會跟理專討論保單價值。因此，A 銀行認為阿雯事後主張未經其同意就轉換投資標的，與事實不符。

評議委員會怎麼說…

不論是因為理專的推介還是阿雯主動轉換投資標的，因為頻繁轉換將使阿雯必須反覆支出手續費，而且是不適當的交易方式，因此 A 銀行應該有適時提醒阿雯的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判斷理由說給您聽…

一、本件阿雯主張原本要投保儲蓄型的保險，不知道投保的是投資型保險；但是阿雯除了在該投資型保險契約的相關要保文件親自簽名外，也有繳納保險費給保險公司，並且由保險公司審查後同意承保。而且阿雯也依約繳交保險費，並由保險公司寄送每季的對帳單，可以認定阿雯與保險公司對於締結該投資型保險契約的意思表示一致，已經合法



有效成立。

二、阿雯主張投資標的異動申請書部分文件不是由她親自簽名，但經檢視阿雯在評議申請書、保險契約要保書、歷次投資標的申請書等文件上的簽名，單憑肉眼判斷都難以分辨跟阿雯所稱不是親自簽名的部分有什麼明顯不同的地方，因此無法認為阿雯的主張是有理由的。評議中心不是經認可的專業筆跡鑑定機構，也無法逕行判斷文書上簽名的真偽，如涉及偽造文書爭議，建議另循司法途徑或向專業鑑定機構申請鑑定。

三、另外，本案投資型保險契約的風險揭露告知書已經列明所涉及的各项風險，包含法律風險、市場價格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經濟變動風險…等，足以認為 A 銀行已經盡到風險揭露的義務。

四、然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時，應該盡到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依據 A 銀行提供的保單年度資料，阿雯在 2016 年轉換投資標的共被收取轉換費用約 24,000 元；2017 年轉換投資標的共被收取轉換費用約 10,000 元。就本案投資型保險商品的整體投資狀況來看，阿雯繳交的保險費為 32 萬元，而截至 2019 年 9 月該投資型保險商品的保單價值約 217,300 元，期間累計配息約 42,600 元，合計約為 259,900 元，與所繳保險費之間的差額約為 60,000 元，但是其中手續費的支出就高達約 34,000 元，佔了前述差額的半數以上。不論

是因為理專的推介還是阿雯主動轉換投資標的，因為頻繁轉換將使阿雯必須反覆支出手續費，而且是不適當的交易方式，因此 A 銀行應該有適時提醒阿雯的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而由於 A 銀行並沒有提出已經履行此一義務的相關具體事證，因此應可認定 A 銀行已經違反前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所規定的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五、承上，阿雯對於自身的投資及頻繁辦理投資標的轉換，也應該負有一定的責任，不能把相關支出全數要求由 A 銀行來承擔。由於 A 銀行有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的情事，經衡酌本案雙方間的具體情形，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揭示的公平合理原則及個案具體情狀，A 銀行應該補償阿雯 000 元為適當。

【參考法令】

1.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具有信託、委託等性質者，並應依所適用之法規規定或契約約定，負忠實義務。」

2.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爭議處理機構受理申請評議後，應斟酌事件之事實證據，依公平合理原則，超然獨立進行評議。」